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本报告公告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保证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不要求摘录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
基金代码	000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464,426,546.00
基金份额净值	不适用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
基金代码	000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464,426,546.00
基金份额净值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值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本基金是纯债型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政策、资金供需、利率走势、信用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估不同类别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从而确定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燕 薛松云

联系电话 021-28902000转9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6188 96688

传真 021-20982111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年度报告的正刊网址 http://www.xy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9号国泰金融中心31楼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本期末可供分配收益	41,642,904.05	-	-
本期末	56,196,669.9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6	-	-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454	-	-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0%	-	-
3.1.2 截止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881,942.42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8,712,121.7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	-
3.1.3 累计本期报酬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0%	-	-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分配比例计算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 表现特征(收益类型) 相比基准收益的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2.36% 0.16% 3.26% 0.15%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4.30% 0.12% 4.86% 0.1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4.40% 0.11% 4.92% 0.11% -0.52% 0.00%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2) 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